**大连顺通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大连大喜海产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辽0211民初1639号

原告大连顺通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系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少锋，系广东普兰米修（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大连大喜海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健，系经理。

原告大连顺通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国际货运公司）诉被告大连大喜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喜海产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治民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顺捷国际货运公司委托代理人徐少锋及被告大喜海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健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顺捷国际货运公司诉称，2013年8月8日，原告开始为被告代理海产品航空运输业务直到2015年5月份。合作初期被告都能及时支付相关航空运费，基本不存在拖欠的情况。但好景不长，从2013年12月份被告就开始拖欠，到2015年5月累计欠费到达364，340.40元人民币。在原告对此催款后，被告支付了187，000.00元，还欠167，340.40元人民币。该部分欠款原告多次索要，但至今未果。故原告要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空运费167，340.4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空运费利息4，183.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顺捷国际货运公司为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航空业务的每月结算单、运费明细单。

被告大喜海产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1、未支付空运费的原因是原告未按约定给被告支付空运后的发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在原告与被告之间依据航空货运合同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在合同中也未特别约定有付款方向收款人开具发票，原告作为收款人负有开发票的义务，原告与答辩人之间在进行海产品航空业务中，被告在之前履行付款义务后，多次要求原告开具付款后相应发票，原告不履行其开发票的义务，被告有权拒付相应的空运费；2、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中未约定逾期支付空运费的利息，对于原告要求支付利息的请求不予认可，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空运费的原因是原告未及时给被告开具发票，原告违反义务在先，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空运费在后，故答辩人有权不按时间支付空运费，并且由于答辩人在和原告进行航空费结算时没有约定违约责任，法律上也没有就违约责任作出决定，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请求，于法无据，被告不予认可。

被告大喜海产公司未为其辩称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在2013年8月8日开始为被告代理海产品航空运输业务。从2013年12月份起被告开始拖欠原告航空运费，除已结清的空运费外，到2015年5月被告累计拖欠原告空运费167，340.40元。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航空业务的每月结算单、运费明细单及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这些证明材料已经开庭质证及本院的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口头形成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原告顺捷国际货运公司已按约履行了货物运输义务，被告大喜海产公司未善尽付款义务责任在被告大喜海产公司，现原告顺捷国际货运公司要求被告大喜海产公司支付航空运费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对被告大喜海产公司关于未支付空运费的原因是原告未按约定给被告支付空运费后的发票的辩称意见，因无证据佐证，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大连大喜海产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日支付给原告大连顺通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费167，340.40元。

二、被告大连大喜海产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日支付原告大连顺通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尚欠航空运输费利息损失4，183.50元。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30.00元，其他诉讼费50.00元，合计3，78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如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

审判员 刘治民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刘婷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